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王秀娟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於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內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條件為(i)王女士於豁免期內將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廖國華先生(「廖先生」)協助以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之「相關經驗」及履行彼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務，而倘廖先生不再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則此豁免將會即時被撤銷；及(ii)本公司應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該豁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期滿(「豁免到期日」)。

於豁免期內，王女士與廖先生緊密及共同工作，執行及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司秘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公司的秘書及合規事務以及參與本公司的企業行動，並於豁免期內各年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透過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王女士具備相關經驗，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之公司秘書的職責。

臨近豁免期末，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關於王女士於豁免期內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獲得之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聯交所確認王女士符合資格擔任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本公司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女士及廖先生於豁免到期日後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